

法学院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发展，提供更好学习机会，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 号）、《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 号）和《关于 2024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5〕162 号）要求，现制定法学院 2024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学院根据西南石大教〔2017〕54 号、西南石大教〔2019〕8 号及教务〔2025〕162 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的原则，综合教学条件、专业招生限制条件等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 2024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实施。

二、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科类	年级	接收人数
法学	法学	文史类，历史类，理工类，物理类，综合改革	2024 级	44
社会工作	法学	文史类，历史类，综合改革	2024 级	17

三、报名条件

申请转入法学或社会工作专业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法学专业或社会工作专业。
2. 申请转入法学与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首先必须符合学校《关于 2024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字〔2025〕162 号）中关于报名基本条件规定。
3. 平均学分绩点 ≥ 2.50 。

四、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学籍”-->“转专业管理”-->“学生报名”进行报名，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 1 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附件 1。

五、选拔办法及日程安排

1. 选拔办法

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报名条件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若出现与规定不符的情况，即取消其转专业

资格；对于复审合格的学生，学院按其在校已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根据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如果学生转专业成绩并列，根据英语四、六级分数优先者获得转专业资格。

2. 日程安排

（1）**报名申请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12 月 19 日 18:00）**。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院 2024 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2）**录取与公示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提供的 2024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名单，按照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选拔办法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定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博学楼 5 楼 AB 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

（3）**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经教务处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4）**报到入学（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具体要求学校另行通知。

六、监督举报

为保证转专业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特设监督举报电话。若学生对录取过程和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请实名向学院纪委书记于百江老师反映（电话：02883032070，地址：博学楼 AB505）。

法学院

2025 年 12 月 11 日